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121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及公司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和佳”或“公司”，股票代码：300273.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¹	评级展望
20和佳S1	2022年12月2日	B+	AAA	负面

近期，中证鹏元关注到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查明：（1）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2020年以虚假融资租赁业务、员工借款的名义，对外划转501,915,344.44元，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的个人债务，公司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2）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在2020年度通过虚假融资租赁业务虚增收入

¹20和佳S1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9,823,742.14 元、虚减利润 5,716,275.28 元，2021 年度通过虚假融资租赁业务虚增收入 62,430,864.78 元，虚增利润 7,054,481.14 元，公司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当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净利润等信息。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广东证监局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公司实控人郝镇熙先生及蔡孟珂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晓菁女士、公司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租赁”)副总经理龚素明先生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7号），拟决定进行相应行政处罚。中证鹏元认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并被监管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股股东部分股票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将被拍卖。珠海中院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 10 时至 3 月 22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郝镇熙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共 48,717,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蔡孟珂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共 20,0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截至公告日，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149,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8%。如上述拍卖事项所涉股票全部被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34,149,875 股减少至 65,400,125 股，持股比例由 16.98%下降至 8.28%。若上述拍卖事

项成功实施，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公司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能否顺利进入重整阶段且重整能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当前债务逾期规模较大，累计诉讼大幅增加，2022 年业绩预计大幅亏损，未来生产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等风险。此外，余额 2.7 亿元的“20 和佳 S1”将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到期，面临很大的债务偿付压力。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对*ST 和佳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和“20 和佳 S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